

(香港總商會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議員：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稅務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6(2C)條

香港總商會想藉此機會就上述法例擬稿提出我們的意見。我們認為此條文不必要地限制合法經營手法，並不足以處理其設定處理的關注。

擬議條文不給予香港納稅人因發行債權證而招致的利息支出稅務扣減，而有關債權證是由有關連人士持有的，但該人不須就所收取的利息支付香港利得稅。一個例子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利用海外資金取得上市公司發行的債權證。

擬議修訂擬在利息收入處理和債權證及有市工具之間尋求稅務對稱，就是只有在收取者被徵稅的情況下才給予利息支出稅務扣減。政府當局曾提出，英國、澳洲、日本及新加坡均維持稅務對稱。

我們想指出，香港稅制現時不要求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支出的稅務處理方法完全對稱。

稅務不對稱(與稅務對稱相反)在上文提述的四個國家中存在，因為適用於支付利息者的本土入息稅稅率與適用於非本土居民收取的利息的預扣稅稅率之間有分別。有關稅率的差別由5%至22.5%。

在新加坡及英國，為促進本土債券市場的發展，某些合資格債權證向非本土居民支付的利息可獲豁免預扣稅。

為了預防稅務對稱的潛在濫用，英國、日本及澳洲已採用“稀少資本規則”。一般來說，只要本土法團遵守訂明的借貸對資本比率，當局不會單單因為他們向非本土附屬公司支付利息而不給予其利息支出稅務扣減。此舉與擬議第16(2C)條採用的方法大不相同，根據擬議第16(2C)條，就向非本土有關連人士支付利息而言，當局不會給予其利息支出稅務扣減，除非收取者的利息收入在香港會被徵稅。

擬議第16(2C)條僅擬在收取利息的非本土人士與發行債權證的香港公司有關連的情況下，強制執行稅務對稱。此舉構成對香港公司控股股東的歧視，該股東因而不會以其海外資金在香港再作投資。

我們想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及為有效的商業原因，控股股東可能想取得其香港公司發行的債權證。例如，就發行可轉換債券而言，控股股東可能想取得有關債券，以保存其在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有意發行債權證的公司也可能想其控股股東作為該次發行的包銷人，以減低該次發行的集資成本。

我們預期制定擬議第16(2C)條會抑制此等真正商業活動，繼而抑制香港債務市場的發展。此舉似乎有違政府述明的政策，即發展香港成為金融服務中心，一如行政長官2004年度施政報告及財政司司長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所重點提述。

此外，我們相信，稅務局會透過該條例下的防止避稅條文，對付此等個別避稅個案。其實，稅務局一直以來均應用第61A條，以對付個別避稅個案，而且成績昭著。

我們希望上述意見有助閣下考慮有關修訂及就妨礙香港金融中心的發展而言，有關修訂可能不經意地擔當的角色。

總裁

翁以登

2004年3月26日